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3〕16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建设我市高标准市场体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临汾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市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和评估各县(市、区)、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推动早日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

二、组成人员

组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刘浩 市委政法委正县级干部
孙林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尚军 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

崔 力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孔令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级调研员

王 锐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史文斌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李 刚 市文旅局副局长

樊耀东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郝小强 市金融办副主任

柴红星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张瑜庆兼任。工作专班下设 13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

临汾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责任单位
1	《临汾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2	《临汾市农业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市农业农村局
3	《临汾市制造业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市工信局
4	《临汾市消费品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市商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责任单位
5	《临汾市能源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市能源局
6	《临汾市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7	《临汾市文旅康养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市文旅局
8	《临汾市土地及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年度行动计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	《临汾市劳动力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市人社局
10	《临汾市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市金融办
11	《临汾市数据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
12	《临汾市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年度行动计划》	市市场监管局
13	《临汾市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年度行动计划》	市委政法委
14	《临汾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一) 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 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工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 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

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 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五) 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六) 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七) 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八) 劳动力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人才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九) 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金融办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 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一)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二)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三)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临汾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工作机制

(一)清单管理机制。对照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文件明确的任务分工,建立任务、责任、措施和结果4张清单。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项台账,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严格实行建账、对账、销账闭环管理。

(二)定期调度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各专项工作

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三)工作专报机制。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按月编印全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呈报市委、市政府。

(四)评估督导机制。每半年对全市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呈报工作专班组长。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